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1)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3)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1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8-19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29
附錄四 –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30-5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5-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獎勵計劃修訂所規限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修訂(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修訂，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獎勵計劃修訂」	指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人提出該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整體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3)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一般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v)獎勵計劃修訂之詳情；及(v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因此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限額所限，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279,678,975股計算，該限額估計為1,855,935,795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決定所合理必須之一切資料。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大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55至60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陳凱盈小姐及陳炳權先生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重選陳凱盈小姐及陳炳權先生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由於陳炳權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份單獨的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陳先生仍然保持獨立性，乃由於彼並未參與日常管理，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管理職務或行政職能。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將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相關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形；及(iii)於其相關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服務公司多年，彼仍然保持獨立性。

再者，陳先生於任期內一直以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並就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觀點。其多元化的財務及會計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經驗及見解。陳先生目前擔任不多於兩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陳先生亦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意見。鑑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董事之重選進行個別投票。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失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鑒於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924,1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924,100,000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屆滿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建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屆滿，且其後不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透過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以靈活有效的方式激勵、回饋、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適時生效)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參與者及資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建議的參與者範圍包括現在(或於要約日期及其後)持有受薪職位或於合資格實體以合約受僱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任何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以及對本集團的利益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的意見全權酌情釐定。

在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包括(其中包括)就合資格實體的僱員或董事而言：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iii)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委聘或聘用參與者的時間；及
- (v) 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可酌情制訂參與者可行使附帶之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不少於12個月)。此酌情權容許董事提供激勵予參與者維持為參與者，並從而確保本集團仍然獲得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帶來的裨益。此酌情權加上董事制訂於購股權能行使前認為適當的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的權力，確保本集團提供激勵予參與者以其等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給予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制訂能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期限的靈活性將整體上使本集團於吸引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才處於更有利的優勢。

整體計劃限額

雖然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一般不得超過採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價格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價格，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對於所有可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猶如該等購股權已在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闡述其價值並不實際，原因為現階段尚無法確定計算相關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量。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價格、歸屬期、任何所設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現有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88,604,680股，相當於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獎勵計劃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367,000,000股股份受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分別相當於獎勵計劃限額及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3%及4.0%。

董事會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已提出獎勵計劃修訂將適用於未歸屬獎勵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獎勵，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生效。

由於獎勵計劃修訂對於獎勵計劃修訂生效前已產生之選定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故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規則，其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獎勵計劃修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僅實施現有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經修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出或歸屬該計劃項下的獎勵。

建議獎勵計劃修訂

由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獎勵計劃修訂，以使其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獎勵計劃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之釋義；
- (i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排除在外；
- (iii) 包括適用於就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整體計劃限額；
- (iv) 增加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該等限額日期起計三年內更新整體計劃限額之規定；
- (v) 增加有關尋求股東批准將導致超出個別選定參與者限額之任何獎勵之規定；
- (vi) 包括十二個月之最短歸屬期；
- (vii) 釐清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設定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作為獎勵之歸屬條件之一部分；
- (viii) 新增有關尋求股東批准修改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之規定：(a)屬重大性質；(b)與經修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事項有關；或(c)與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之權限有關；及
- (ix) 包括其他輕微修訂，以令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措辭與上市規則更為一致。有關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予以修訂）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的參與者、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的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住高素質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讓更多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另外，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有意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然而，考慮到(i)股權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普遍現象，故董事會認為，除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外，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的參與者及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受到影響，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iii)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前，董事會將始終牢記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掛鈎的股權薪酬。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設定表現目標。該表現目標可能與各種因素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參與者的具體銷售業績或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通過評估本集團年度銷售收益與緊接授出前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增長額或增長百分比，來考慮是否設定該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董事會可對本公司實施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本公司打算對每次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實施有關回撥機制，以保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有關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279,678,9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為927,967,897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vdynamics.com>)刊載，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而修訂)之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一般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v)獎勵計劃修訂之詳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9,279,678,975股股份以及可兌換為924,100,000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34,000,000份購股權、261,100,000份購股權、259,000,000份購股權及370,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15港元、每股股份0.30港元、每股股份0.13港元及每股股份0.038港元。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一般回購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之基準(並不計及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回購最多927,967,89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之日，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償還之資金僅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撥付自可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此舉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060	0.043
八月	0.056	0.028
九月	0.054	0.028
十月	0.048	0.034
十一月	0.047	0.034
十二月	0.042	0.03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40	0.032
二月	0.045	0.036
三月	0.045	0.032
四月	0.044	0.034
五月	0.037	0.029
六月	0.035	0.029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4	0.029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將證券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附註1)	758,624,959	-	8.18%	9.08%
Entrust Limited(附註2)	982,727,510	-	10.59%	11.77%

附註：

- 536,038,559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222,586,400股股份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ntrust Limited之34%權益由陳拓宇先生控制、25%權益由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25%權益由陳顯揚先生控制及16%權益由肖群女士控制。陳拓宇先生的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下的之任何其他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低百分比總額25%的規定。

以下載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凱盈小姐，36歲，執行董事

陳小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關係經理。陳小姐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陳小姐於Entrust Limited擁有25%權益。Entrust Limited擁有本公司982,727,510股股份。

此外，陳小姐的胞弟陳拓宇先生及陳顯揚先生各自於Entrust Limited之34%及25%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本通函披露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小姐為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小姐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持有本公司3,700,000份及9,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0港元及0.038港元。陳小姐亦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0%間接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808%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小姐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小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補貼總額為1,8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同業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不時釐定。預期二零二四年將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小姐。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小姐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炳權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陳先生現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3,700,000份及9,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0港元及0.038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陳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以靈活有效的方式激勵、回饋、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2. 可參與人士

釐定參與者資格時，在任何時候於規則列明的任何限額及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提出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以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以及對本集團的利益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的意見全權酌情釐定。

在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就合資格實體的僱員或董事而言，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iii)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 (iv) 本集團委聘或聘用參與者的時間；及
- (v) 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3.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之付款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1.00港元以授出購股權。

4. 購股權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受制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條款及條件，並載明於購股權要約內，當中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於符合歸屬條件後才能歸屬及行使；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制訂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至的表現目標及／或可行使附帶之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不少於12個月)；及
- (C) 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相關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此等條文給予董事會靈活性訂明適當的條件以滿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各種目的。除此董事會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不包含購股權能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標的特定條文。

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可酌情制訂參與者可行使附帶之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權容許董事提供激勵予參與者維持為參與者，並從而確保本集團仍然獲得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帶來的裨益。此酌情權加上董事訂明於購股權能行使前認為適當的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的權力，確保本集團提供激勵予參與者以其等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給予董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制訂能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期限的靈活性將整體使本集團於吸引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才處於更有利的優勢。

5. 購股權價格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價格，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6. 受限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 6.1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6.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或採納該計劃)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前提為：(a)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所有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b)本公司先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及(c)所有於三年內的額外更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6.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a)本公司先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特定參與者之類別、向特定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切合該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b)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c)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有關任何將會授予的購股權，建議此授予的董事會日期將為授出日期，用以計算購股權價格。
- 6.4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當天)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
-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先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於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b)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及
 - (c) 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

有關任何將會授予的購股權，建議此授予的董事會日期將為授出日期，用以計算購股權價格。

- (C) 倘根據規則第8.4(B)條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而有關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僅就本規則而言，「**董事會批准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規則第10條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不違反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已歸屬及未失效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通知之適用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自要約日期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亦可受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見上文第4段)。

9. 不得轉讓購股權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轉移購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出讓、轉讓或另行出售購股權或有關其之任何權利予任何他人。如購股權持有人出讓、轉讓或另行出售任何該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地，相關購股權隨即立刻失效。

10.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持有人除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或因規則及此第10段內指明之若干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其受僱或受聘導致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1個月內或董事會釐訂之其他適用時段行使任何於終止其受僱或受聘當天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將有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能否行使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行使的時段。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1個月時段或董事會釐訂之其他適用時段屆滿時失效。

如購股權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失職或犯上涉及誠信或不誠實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受聘導致不再為參與者，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天自動失效。

11. 身故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導致不再為參與者，而並無規則及上文第10段內指明終止其受僱理由的事件發生，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當天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訂之其他適用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將有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能否行使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行使的時段。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12個月時段或董事會釐訂之其他適用時段屆滿時失效。

12.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如多於50%可通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表決權已或將歸屬於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公司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將於知悉後14天內(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該事件。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以下較遲者起6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

- (A)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當天；及
- (B) 該提出要約的人士獲得控制本公司當天。

如董事會於指明購股權將失效的時段屆滿前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購股權將只會於此6個月時段屆滿時失效。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儘快向各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各參與者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最遲於上文提及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藉以行使其全數或指明部份購股權(如尚未行使)，述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購股權價格之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本公司將於通過該決議案後7天內向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

14. 資本結構重組

倘因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再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相關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適用的調整(如有)：

- (A) 股份數目，購股權之標的事項(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 (B) 購股權可行使之價格。

任何此等調整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於此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將仍然與此等調整前其所佔的一樣；及

- (B) 其將不會致使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或致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較其倘緊接著此等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應可享有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所增加。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C)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要求。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指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或
- (C) 法庭頒令批准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其與另家公司合併之妥協或安排後3個月屆滿；或
- (D) 違反上文第9段之日期。

16.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並無應付股息及並無投票權可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於配發當日以前的日子附於股份之權利(當中包括投票權及股息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不須另予指明。

17. 註銷購股權

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除下文第18段條文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董事會只可按董事會選擇以下方案註銷該購股權：

- (A) 於諮詢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按董事會釐訂於註銷當日購股權市價等值之金額支付購股權持有人；或

- (B) 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等同將被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倘若授予該等替代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會引致違反載於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的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同意補償其購股權損失之合適安排。

18.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在此第18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條款(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之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及倘若修訂是為了現在或將來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及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述內之事項，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若購股權的初步授出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只可經取得股東批准方能作出，惟倘該等修訂乃根據規則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要求。

有關任何修訂規則之董事會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將不能進一步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根據規則有效及可行使。

2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按規則之權利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會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有效，效力僅及於令十年時段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及於當時或之後按規則可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21. 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於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於緊接下述情況較早出現之前1個月開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及

(B)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到期日，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23. 購股權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之限制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其為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之每一項購股權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建議。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

24. 行政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行政管理工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會委任受託人。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
之經修訂及重列規則

本人張韜，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謹此證明隨附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_____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以下日期為該等規則所界定之「採納日期」：

採納日期：_____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姓名：_____張韜
職位：_____執行董事

(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

目錄

<u>條款編號</u>	<u>標題</u>	<u>頁數</u>
1	釋義及詮釋.....	1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5
3	股份獎勵.....	56
4	獎勵股份組合.....	810
5	獎勵股份歸屬.....	1012
6	獎勵、退回股份及歸屬指示失效.....	1214
7	計劃限額.....	1517
8	投票權.....	1518
9	爭議.....	1619
10	該等計劃規則的修訂.....	1619
11	終止.....	1620
12	其他事項.....	1721
13	規管法律.....	1922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u>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u> 」	<u>董事會建議的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u>
「採納日期」	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根據第3段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授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當中載有第3.4段所述詳情。
「獎勵股份」	<u>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按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且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u>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細則」	經不時採納或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 <u>緊密聯繫人</u> 」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本公司」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u>核心關連人士</u> 」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具有第3.4(C)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p>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p> <p>(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及</p> <p>(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p>(c)</p> <p>且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文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p>
「除外參與者」	<p>任何居住於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p>
「其他股份」	<p>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組成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p>
「本集團」	<p>本公司及附屬公司。</p>
「集團注資」	<p>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之注資。</p>
「香港」	<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被投資實體」	<p>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p>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理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高新股份門檻」	具有第7.2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股份」	具有第4.1(B)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舊股份」	具有第4.1(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其他分派」	具有第5.2(A)段(經第5.2(D)段延長)賦予該詞之涵義。
「整體計劃限額」	具有第7.1段所載之涵義。
「部分失效」	具有第6.3段所載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根據選定參與者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而有權享有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按計劃規則，以現有形式或不時根據第10段修訂的形式設立的本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信託基金內就一股獎勵股份而言留存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未用於收購額外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並未根據第3.9及6段歸屬及/或沒收以及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該等獎勵股份，或根據第8.2(D)段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計劃」	<u>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u>

「選定參與者」	根據獎勵被暫定撥出的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或如第5.3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減少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減少或重組而產生且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組合」	具有第4.1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完全失效」	具有第6.2段所載之涵義。
「信託契據」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及重列)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簽立的信託契據，並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u>卓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Acheson Limited)</u> ，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第5.1段所述獎勵，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日。
「歸屬期」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從第4.1段所述根據獎勵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暫定撥出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2.4 根據第11段，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及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能再授出獎勵，惟該等計劃規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令計劃有效期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信託財產。

3. 股份獎勵

3.1 在符合及根據該等計劃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計劃繼續進行期間內，隨時自股份組合中將董事會須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釐定(受限於第7段)的已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目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獎勵」)。為免生疑問，在被選定之前，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參加計劃。

3.2 在不影響第4.2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向任何關連人士授予獎勵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3.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倘適用)，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言，包括(其中包括)：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b)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c)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d) 本集團委聘或聘用合資格參與者的時間；及

(e) 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3.4 董事會應在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時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的形式通知受託人，且董事會應在獎勵通知中說明以下事項：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護照，視情況而定)號碼及職位；

- (B) 根據有關獎勵暫定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根據第5.14段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該日期應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
 - (D) 於獎勵股份可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根據有關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董事會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
 - (E)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透過認購、購買股份收購及/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透過應用任何退回股份及(倘屬認購)其認購價償付。
 - (F) 全權酌情決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必須繳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
 - (G) 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選定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及
 - (H) 於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董事會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已有規定，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對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施加與該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並無抵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3.5 在向該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且該通知須載列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惟該通知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獎勵應被視為獲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該來自董事會的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絕接受該獎勵。
- 3.6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內：
- (A) 自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佈為止，董事會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情況而定)就增加股份組合內股份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標準守則」)，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組合內股份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尤其是，根據標準守則，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就增加股份組合內股份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
- 3.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 3.8 儘管第3.7段有所規定，但根據第6.2段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 3.9 在第5.3段的規限下，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以下簡稱「利益」)，並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且受託人應於：
- (A) 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
- (B) 信託期間(定義見信託契據)(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方式持有利益或根據上述權力不得轉讓或動用的利益部分，以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如董事會書面通知，連同該選定參與者的死亡證書副本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該選定參與者身故的其他文件或死亡證明，受託人即解除有關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職責及責任)或，如利益無人繼承的，則將被沒收且不再可轉讓，且利益將作為計劃的退回股份持有。儘管有上述規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利益在據此進行轉讓之前應予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任何方式進行投資及處理，猶如其仍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一樣。

- 3.10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
- 3.11 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其為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之每一項獎勵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3.1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向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3.13 第3.12段所述致股東的通函須載列建議授出的獎勵、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建議。
- 3.14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獎勵，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刊登為止。尤其於緊接下述情況較早出現之前1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A)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首先通知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到期日，
- 且截至業績公告之日，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不授出獎勵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4. 獎勵股份組合

4.1 受託人將持有及維持股份組合(「股份組合」)，其將由以下組成：

- (A) 根據第4.2段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舊股份」)，惟須受第7段所載限制；
- (B) 根據第4.2段受託人可能認購的有關股份(「新股份」)，惟須受第7段所載限制；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或
- (D) 退回股份。

接獲獎勵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組合撥出暫定向該獎勵通知相關的選定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按信託契據條款於歸屬期持有該等撥出獎勵股份。

4.2 於構成股份組合時，

- (A)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於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業務計劃及現金流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收購股份以償付獎勵的影響)、現有股東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可能被攤薄，以及發行可能購買或認購的股份如何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有關款項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以構成股份組合。
- (B) 在第4.2(D)段的規限下，受託人須於收到(a)集團注資；或(b)任何其他分派；或(c)第5.2(B)及5.2(F)段所述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後，在並無暫停買賣股份之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考慮到有關購買之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受託人應使用該等款項按當前市價分別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或進一步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落實任何有關購買事宜，則有關購買事宜涉及的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C) 倘指定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任何獎勵，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a)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提為：
- (i) 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7段所規定之限額；及
- (ii)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而獎勵股份的有關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償付，則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該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如建議藉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任何獎勵，董事會應在滿足第4.2(C)(a)及(b)段所述條件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且在遵守第4.3段的前提下，董事會應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申請，而受託人應在實際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待本公司批准後，受託人可將第5.2(B)及5.2(F)段所述任何集團注資、其他分派或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用於認購該等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知受託人，本公司負責並直接安排支付認購該等新股份的應付代價。若第4.2(C)(a)及(b)段所述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董事會應立即通知並指示受託人，並向受託人支付或促使向受託人支付集團注資。於收到董事會的指示及集團注資後，在第4.3條的規限下，受託人須根據第4.2(B)段通過於聯交所購買有關數目股份以滿足任何實際或可能之不足之獎勵股份，惟倘獎勵乃提議向關連人士作出，則本公司就此向受託人分派之資金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E) 倘：

(i) 受託人收到的集團出資已用於購買及／或認購達到第7段規定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或

(ii) 於所有上述購買及／或認購後，有任何多餘的集團出資，

受託人須於完成所有購買及／或認購後，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立即向本公司退還多餘的集團出資。

(F)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2段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將構成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4.3 若根據第4.2段之任何建議股份購買或(視乎情況而定)認購，須於董事受限作出任何獎勵或第3.6段所述之任何指示任何日子進行，則受託人不得進行有關購買及／或認購。受託人應於根據第4.2段的建議購買及／或認購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董事會，且倘由於本第4.3段的原因需要推遲購買及／或認購，董事會應於建議購買及／或認購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受託人，此時有關購買及／或認購應推遲至董事會書面通知的日期(若於該日股份未於聯交所買賣，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下一個營業日)。

5. 獎勵股份歸屬

5.1 在第5.2(E)及6段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在以下最遲發生者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並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A) 與獎勵有關之獎勵通知所載之最早歸屬日期；

(B) 受託人接獲其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B)(C)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或支付後獲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5.2 於歸屬期間：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屬於受託人，且相關選定參與者於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其他分派中概無任何其他權利。該等其他分派應按照第4.2段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且，在計劃終止時，一般應被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收入進行處理；
- (B) 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則受託人可(於諮詢及計及董事會意見及受託人就計劃所擁有的資源，在受託人全權酌情下)(i)出售由受託人持有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ii)採取措施透過應用受託人當時以現金形式持有的集團出資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按照第4.2段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且，在計劃終止時，一般應被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或任何來自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股份，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代價時，則受託人(經諮詢及考慮董事會意見及受託人就計劃擁有的資源後，受託人可全權酌情)可(i)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或(ii)採取措施透過應用受託人當時以現金形式持有的集團出資接納、購買及／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任何該等要約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在不損害上文第5.2(A)段內容的情況下，有關任何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據本公司有關公佈及／或通函所規定)，就尚未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臨時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經諮詢董事會後)有權(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受託人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第5.2(A)段所指其他分派；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部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要約根據第5.1段於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內獲歸屬其全部獎勵股份;
- (F) 就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非現金分派而言,受託人須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出售其就其所持股份收取的所有該等非現金分派。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可由受託人根據第4.2段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及/或支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時的成本及開支。
- 5.3 倘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日期前身故,且有關獎勵並無因第3.8或6段的原因失效或被註銷,則有關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該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持有,且受託人應在董事會書面通知該遺產代理人時,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死亡證書副本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該選定參與者身故的其他文件或死亡證明,連同該等獎勵在受託人收到上述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轉交給該遺產代理人,受託人即解除有關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5.4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6. 獎勵、退回股份及歸屬指示失效

- 6.1 倘身為僱員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由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企業重組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及被註銷。
- 6.2 倘:
- (i) 除因第3.8段規定的理由外,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或
 - (ii) 倘獎勵是向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則該名選定參與者仍為僱員時,該公司不再由該名選定參與者全資擁有;或

- (iii) 選定參與者受聘(或就根據第3.8段身故的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於緊接其身故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iv) 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
 - (a)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
 - (b) 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c) 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被投資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v)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惟於有關情況下就及遵從合併或重組而進行,以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外),

(以上各項為「完全失效」)

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

- 6.3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在第3.9段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根據第6.4(A)段發出的指示表格所載指定期間(無論是於根據第3.7段所載歸屬時間表進行的一般歸屬或根據該等計劃規則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內(或受託人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已正式簽立過戶文件(上述各種情況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即時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

- 6.4 於歸屬日期前，除(i)第3.8段所載有關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或(ii)完全失效外，
- (A) 受託人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通過本公司)發送一份指示表格，連同規定的轉讓文件以及需要選定參與者及/或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簽署及/或提供的資料清單及/或文件，以便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讓及/或出售獎勵股份；
 - (B) 待受託人在本附錄第6.4(A)段所述的指示表格中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填妥的指示表格及規定的過戶文件以及受託人規定及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必要資料及/或文件，以及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後，受託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的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將相關獎勵股份出售予本公司及將相關淨出售所得款項匯付予本公司，以供分配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 6.5 受託人須僅為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方式選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退回股份。
- 6.6 倘選定參與者選擇以本附錄第6.4(A)段所述的指示表格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則受託人應於市場上按當時現行市價在聯交所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以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於完成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後，受託人應於扣除適用的印花稅、預扣稅、經紀費、徵稅及完成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費用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出售所得款項匯付予選定參與者(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受託人可通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轉讓/匯付予授予人，並由授予人分配給選定參與者，從而滿足上述將出售所得款項轉讓/匯付予選定參與者。
- 6.7 倘若干選定參與者(或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的已歸屬獎勵股份被受託人作為一批出售，為了確定每名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所有選定參與者(或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共有的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預扣稅、經紀費及徵稅)應基於並參考總出售所得款項及總共同費用進行計算。受託人應在相關銷售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及授予人提供一個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賬戶。

7. 計劃限額

- 7.1 根據計劃可予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獎勵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合計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整體計劃限額」)。
- 7.2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整體計劃限額。
- 7.3 (i)受託人根據第4.2段將予認購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最高新股份門檻」)。就計算最高新股份門檻而言，將不會計及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獎勵。
- 7.4 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整體計劃限額及最高新股份門檻，且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例，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 7.5 於直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向某一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超出此限額的任何進一步獎勵的授予均須經：(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有關該等授予建議的通函，並不時提供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以及(iii)待授予該等建議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
- 7.6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削減，則本公司在未動用整體計劃限額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將作出相應調整，並參照緊接有關事件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從而令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與有關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7.7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整體計劃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或採納該計劃)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前提為：(a)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及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b)本公司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及(c)所有於三年內的額外更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獨立股東批准。
- 7.8 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超出整體計劃限額之獎勵：(a)本公司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特定選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各特定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向特定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對有關獎勵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之闡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b)將授予特定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之數量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及(c)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8. 投票權

- 8.1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契據的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組合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尤其是，持有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根據上市規則應就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8.2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條款轉讓及歸屬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根據第4段預留予彼等的任何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中僅將擁有或然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根據第5.1段歸屬；
- (B) 選定參與者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可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之有關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D) 選定參與者於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該等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將被視為退回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
- (E) 根據第3.8段，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之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該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及
- (F)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第3.9段及5.3段規定之期限內如並無向選定參與者之轉讓有關利益，則該等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9. 爭議

因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董事會的決定而解決，而彼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0. 該等計劃規則的修訂

10.1 該等計劃規則可透過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書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細則要求書面同意該日(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10.2 倘若獎勵的初步授出獲股東批准，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訂只可經取得股東批准方能作出，惟倘該等修訂乃根據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之計劃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要求。

10.3 根據第10.1段，董事會就下列目的作出計劃條款之任何細微修訂時，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A) 方便計劃管理；
- (B) 遵守或顧及任何擬議或現有之法例條文；

(C) 顧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變動；或

(D) 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現行或未來獎勵持有人取得或維持之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10.4 倘向選定參與者(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有關批准修訂的股東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10.5 有關任何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終止

11.1 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A) 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及

(B)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11.2 倘於計劃終止當日，受託人持有任何尚未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本集團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期間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

11.3 於計劃終止時：

(A) 在符合董事會決定及第3.8段的情況下，所有獎勵股份須於計劃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就完全失效除外；

(B) 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內剩餘的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收訖有關終止計劃的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即股份買賣並無暫停的日子)(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出售；

(C) 剩餘現金、第11.3(B)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內剩餘的有關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須於出售後隨即匯款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第11.3(B)段所述於該等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1.4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計劃的運作。

12. 其他事項

12.1 該等計劃規則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彼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2.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計劃的成本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成本、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關稅、印花稅及就根據計劃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股份應付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之其他稅項及開支，但不包括因相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或與之相關的原因、因素或情況，或因根據計劃與授予相關獎勵無關的其他原因、因素或情況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釐定應支付及應由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徵費及稅款。

12.3 本公司與董事會、任何選定參與者及/或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專人派送至：

- (A) 就本公司或董事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B) 就受託人而言，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及
- (C)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該選定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如沒有或不正確或逾期地址)其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

12.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任何選定參與者所發出的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董事會及受託人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視情況而定)；

- (B) 向任何選定參與者寄發的應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如以當地郵資已付掛號信方式寄出至香港地址，寄予任何選定參與者應視為於郵寄當日後的三(3)日內發出或作出；如以當地郵資已付掛號信方式寄出至香港境外的地址，應視為於郵寄當日後的五(5)日內發出或作出；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及
- (C) 向受託人寄發的均不可撤銷，直至受託人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12.5 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對本公司及受託人或其任何人士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及受託人或其任何人士。
- 12.6 選定參與者於接受獎勵並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接受獎勵並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接受獎勵後，選定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受託人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因有關選定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有關責任，或未能按照第12.6段接受獎勵並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選定參與者應向本公司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作出全數彌償。
- 12.7 選定參與者須就其參與計劃、接納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及接受向其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彼或任何前述一項而支付全部稅項及解除其可能承擔或負有之全部負債。
- 12.8 受託人可依賴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根據計劃不時向其發出的書面獎勵通知及指示及說明，或其內容，而無須進一步及/或獨立調查或核實，並可假定上述內容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條例、守則及指南(不論是法定的、監管的、行政的或其他，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該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
- 12.9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實施的規定。

13. 規管法律

13.1 計劃將根據公司細則運作。

13.2 計劃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該法律詮釋。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陳凱盈小姐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陳炳權先生(任職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4.(3) 「動議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1)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本通告同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界定及概述(「通函」))(載列其主要條款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新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1) 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2)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並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及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誠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購股權並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變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變更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變更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上市規則」)；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獎勵 (「獎勵」) 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1)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修訂」)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界定及概述)；
 - (2)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修訂的經修訂的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變更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變更須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變更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要求不時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